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與職業衛生學群會議規則

97.9.24 97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與職業衛生學群籌備會通過

97.09.26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3 發布

- 一、本規則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學群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環境暨職業衛生學群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本院環境衛生研究所、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公共衛生學系環境暨職業衛生領域專任及專案教師組成之，召集人由環境衛生研究所及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兩所所長輪流擔任，任期半年。
- 三、本會議應每學期舉行 2 次，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另一所所長代理，兩所所長皆無法出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之。必要時召集人得召開臨時學群會議，或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人員以書面要求召開臨時會議時，召集人即應召開之。
- 四、本會議討論本學群下列事項：
  - I、教學研究事項。
  - II、學生事務事項。
  - III、專任教師新聘事項。
  - IV、其他有關事項。
- 五、本會議應有全體出席人員過半數參加始得開會，參加開會之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重要事項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與會出席人員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學群為應實際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七、本規則經本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